


校园经典小说选

高建英
◎ 编著

远方的你，

在这个风轻月明的夜中，可听见
我倚着窗儿 轻声呼唤着你的名字？



冷却的心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校园经典小说选

冷却的心

高建英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园经典小说选/高建英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
人民出版社, 2005. 11

ISBN 7-204-08159-5

I. 校... II. 高...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9190 号

封面设计:张娜
责任编辑:乌恩其

校园经典小说选

高建英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邮编:010010 电话:0471-4972059

三河市长虹印刷厂

2005年11月第1版 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8 字数:1300千字

ISBN 7-204-08159-5/I·1727

全14册 定价:417.68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内容简介

花束在一番争夺之后，往霁煊何曼宁那里飞去，霁煊一个转身正好躲开曼宁一拳，曼宁却正好接到了飞过来的花束，她愣愣的看着手里的花束，“怎么……。”

下一个，是曼宁!?

所有人都看着曼宁，烛光里我看到霁煊和爷爷各自那充满了计划的笑脸……。



1

“他是你的男朋友，干嘛要我去。”我刚动手理好书包准备走人，何宛柔就跑过来要我和她去看她的那个男朋友，有什么好看的，这丫头不就是想在我这个还没有人要的女人面前炫耀一下吗？“妈妈说要我早点回家，我先走了。”

“林兰臻！”不去就是不去，你发脾气我也不会去的，我林兰臻又不是你的男朋友。

“真的不方便，再见！”看到她撇着小嘴哭的模样我会不忍心的，所以我溜烟就往校门口跑，宛柔比我跑得更快，她好像很生气，从我身边飞身而过。是不是不够意思了一点，再怎么说明宛柔也是我多年的死党啊，可是我也不想当电灯泡，看着别人亲亲我我，然后再伤心的感叹：老天爷为什么你就不给我个男人呢！

其实我也长得还可以啦，虽然没有宛柔那种美丽，但是怎么也算是个清秀女生吧，我拿出化妆镜看了又看，真的不是美女，但是也不丑啊！怎么就没人看见发现我独特的美丽呢？唉！

“兰臻！”

“曼宁！”她是我们学校的桃色新闻主编，超级巴婆又无事生非的女人。今天补知道又做了什么好事，被教导罚站在学校门口。

“你不和宛柔一起去吗？”

“我干嘛要给她当电灯泡！我不去！”消息够快的呀，这女人。

“才不是！她没说吗？”一看我一无所知的样子，她就变得好兴奋，可不是嘛，这可是显示她桃色新闻主编功力的时候，通常这时候她的眼睛会大放异彩，“她被那个叫什么廷威的甩了，你不知道吧。”

“胡说！昨天不是还海誓山盟的嘛。”

“就是昨天，你呀总是不用脑子，所以只能在我们班混，那小

子是什么学校的？剑兰学院！我们这里的一流学院加贵族学校，我们学校呢？华新中学，九流学校，你就没有想过，为什么你没有男人嘛！”

“难道是因为我是华新中学的吗？”

“-！你不知道这方圆千里的学生都以找一个华新中学的女生为耻吗？宛柔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才会被抛弃的。”

难道这就是我滞销的原因，就是因为我是一个九流中学的女生。我们学校按照成绩来分班，成绩好的在班，我在班……；天啊！我是九流中的九流，“那她今天叫我去干嘛？”

“土鳖！她是去找那个陈士美算帐啊。”

“亲爱的宛柔，难道你疯了吗？”我不能让宛柔一个人去冒险，于是我狂奔去找宛柔。但是曼宁拉住了我。

“你到那里去找她？”

“是哦！”我真是急糊涂了，这就是我，一个平凡的女中学生，无论是成绩还是外表都不吸引人。

“这个你就要问我了，她应该是在玛雅。”

“那个流氓乱窜的娱乐中心？”那个地方很恐怖的耶，宛柔啊，你怎么就挑了这个好地方呢！

“你还不回去！”曼宁推了我一把。推什么嘛，有本事你去看。我虽然不是一个好学生，但是也不是女流氓啊。算了，为朋友两肋插刀，我跳上公车，往玛雅进发，宛柔！你等我一下，我这就来救你啦。

我一古脑的冲进玛雅，在人群中寻找宛柔。这什么鬼地方，到处都是烟味，骂人的脏话，还有各种各样嘈杂的声音，很幸运的我几乎没花多少时间就找到宛柔，而且她好像还没有找到王廷威那个王八蛋。

“宛柔！”我拉住宛柔的手臂，“跟我回家吧。”

“兰臻?! 你来了!?”

“刚才对不起了，我都听曼宁说了，算了吧，宛柔，不要再找那个家伙了，那种混蛋不值得你这样的，回去吧。”

“不行！”宛柔的名字有个柔字，但是个性却一点也对不起自





己的名字。她绝对不会放过伤害她的人,可是王廷威也不是好惹的角色,这次麻烦了。“啊!找到了!”

我顺着宛柔冲过去的地方看过去,果然是那个家伙。宛柔冲到王廷威面前就破口大骂:“喂!王廷威!你这个不得好死的王八羔子!”

哇!宛柔你活腻了吗?你也不看看这王八周围的每个都是彪悍的大个子嘛!可怜的我们会被打成匹萨的。不过那个小子还真不是个东西,昨天才和宛柔分手今天就又有新方向了,他此刻搂着的就是一个香气扑鼻的靓美眉,哇~~!她起码有罩,真不是我和宛柔可以比拟的,身材棒脸蛋佳,呜~~,妈妈你怎么就没把我生成这个样子呢。

“九流华新的呆女人,这里不是你们玩的地方,回去找妈妈去!”这臭男生说话真是不留口德耶,九流华新又怎么样了。

宛柔显然也气得要命,“我是华新的又怎么样,你就这是因为这个才甩我的?”

“不然呢?谁会要一个华新的呆子,哈哈!”看着这王八蛋的嘴脸我真想给他一个耳光让他好好享受一下。

“啪!啪!”两下,他还真的挨了结结实实的两个锅贴,是谁这么和我心意相同。啊~~!宛柔!你这是再自掘坟墓啊。

姓王的混蛋没想到华新的女生敢打他,他的脸色由红变青,由青变黑,“妈的!死三八!”他扬起手就给了宛柔一巴掌,打的宛柔摔了出去。

“宛柔!宛柔!你不要紧吧。”我把宛柔扶起来,她的脸肿了起来,嘴角都流血了,我实在太生气了,“你这个垃圾,王八蛋!你连女人都打,你这个太监养的!”愤怒是我口不择言,把最难听的话都骂了出来。一个男人最无法忍受的就是被人骂是太监或是太监养的,其作用就像挖了他家祖坟一样严重。

“你这个婊子!”王八蛋上来就给我一脚,他的弟兄们也围上来,对我和宛柔又踢又打,又打又踢,我们这两个弱女子只有挨打的份。好痛哦!这帮太监养的蠢种们怎么打女人也打的那么用力,我和宛柔抱作一团,忍受着拳打脚踢。

“这是在干嘛呢！”正当我们被打的水深火热的时候，突然有一个声音响起，就是这句话使对我们的暴打停止了，我抬起头看着声音传来的方向，哇！全是帅哥耶！每个都长相出色的男生，他们全都穿着剑兰学院超级优生班的制服，剑兰学院有一个超级优生班他们的制服和所有别的学校的制服不一样，同样也有别于其他班的学生，相当的突出哦。王八蛋在我们这些华新的面前神气活现，但是他在剑兰学院也只是个小角色。我的目光集中在领头的那个男生身上，他好帅呀！年纪和我差不多吧，他瘦瘦高高的，略长的黑发衬托着一张白皙的瓜子脸，五官俊美的不像话，我长这么大，第一次看见这么漂亮的男生。

王八蛋好像很怕他的样子，对他点头哈腰的，像一只狗一样窝囊，所有的人好像都很尊敬他，看来他是老大呀。“看什么！”旁边的打手给了我和宛柔一人一脚，再狠狠瞪了我们俩一眼。好痛哦！怎么可以踢一个女孩子踢的那么狠呢，不行！不可以坐以待毙，这样下去不死也会丢半条命。我拿出了这辈子从来没有过的勇气，冲到老大面前：“达令，你怎么这么晚才过来。”我不由分说的抱住他，“我都被这个王八蛋欺负死了。”我也不知道哪来这么大的胆子把我的初抱（初次对亲人以外的异性的拥抱）献了出去。

“你……！”王八蛋又惊又怕，当然喽，他以为我跟他们老大有交情呢。为了使她快点滚蛋，我又加大了恐吓的威力。

“我告诉你，我就是你老大的未婚妻！”此话一出，所有的人全都呆住了，王八蛋的反应最大，他跳起来没命的往外面跑去，他的跟班们也犹如风卷残云的落荒而逃。我得意的看着他们落跑的背影。哈！太监养的王廷威，你现在知道怕了吧。我是如此的得意以至于忘了我正抱着的男生，直到我感到一个不满的眼神正严厉的看着我。

“霁焯，她真是你的未婚妻？”好像现在说话的这个酷哥才是那个问干什么的人，他长得也不赖耶，个子好高呀，大概快了吧，星眉剑目的。啊呀，现在不是欣赏帅哥的时候，今天是怎么了，突然得了花痴综合症。

“走开！”霁焯一把推开我，我一个没站稳就摔倒在地上，完





了！他可是老大呢！我胆怯的抬起头偷瞄了他一眼，不好他好像真的很生气。

“对不起，那个，那个，不好，不好意思……。”

“原来你撒谎啊！”又是，“喂，华新的，你胆子不小啊！”一看我那傻逼的制服就可以知道我是华新的。

“我真的不是有意的，我只是……。”

“走吧。”霁焯不再看我一眼，只是傲慢的说了句就离开了，随着他的离开其他人也走了，只有我和宛柔坐在地上。哇~~！不愧是老大，宰相肚里能撑船，果然和王八蛋不一样，不会和我这个小女子计较。

“兰臻，你疯啦！”宛柔过来把我扶起来，“你知道你刚才抱的是谁吗？他是剑兰学院的老大邵霁焯耶！这里所有的人全都不敢得罪他的，你居然敢说是他的未婚妻。”

“我这是为了谁，还不是为了你，你有良心一点好不好！”我们两人一瘸一拐的走出了娱乐中心。原来他这么厉害啊！我突然有种失落的感觉。

“你怎么会没带校徽呢！”第二天上学我发现校徽不见了，这下惨了，教导主任正像猎狗一般的站在校门口，随时随地揪出没有带校徽或者是其他有着装问题的学生。我们这里的学校除了剑兰学院是学生自治，其他的学校都会想方设法的去找一个变态的中年妇女来做教导主任，而且也不知道他们哪儿找来这么多变态中年妇女，并且凑巧还都做了教导主任，真是巧死了。

“宛柔，你先进去，然后把校徽递到围墙外面来。”幸好学校的围墙是镂空的，利国利民。

“知道了。”

不一会儿，宛柔走到墙根这里，偷偷的！

“你们在做什么。”正当我和宛柔地下交易的时候，教导主任像疯狗一样的冲了过来，人赃俱获，天啊！难道就是因为昨天抱了一个帅哥，你要这样的惩罚我。于是我和宛柔一起被罚扫走廊一个星期。但是我们的苦难并没有完结。

“九流的臭婆娘！”刚放学没过多久，我和宛柔九被王八蛋堵

在路上。

“我还以为是谁呢，原来是夹着尾巴偷走的蠢种来了。”宛柔故作镇静的说。我感到她握着我的手在颤抖。

“你敢骗我！”王八蛋恶狠狠的对我叫嚣，他看起来已经知道真相了？不行，绝对不能示弱，要不然会被他打的更惨，说不定他会把我和宛柔当成沙袋，那我的人生还剩下什么。

“你不怕我告诉霁焯吗？到时候你不要来救我。”我也装出一副很了不起的样子。

“霁焯会要你这个九流的笨蛋？你别装了。”

“你怎么就知道他不会？”

“好！那你就去吻一下邵霁焯，如果你敢，就证明你是。”

“我，我，我……”

“怎么，你不敢，因为你不是。”

“谁说我不是，我们现在就走。”

“兰臻，你吃错药啦。”宛柔走到我身边，悄悄的说道，“邵霁焯会杀了你的。”

“到了再说吧。不然我还能怎么办，要是被王八蛋知道我们还有好日子过吗！昨天我还听曼宁说过以前有人得罪了这个王八蛋，天天被往死里打，最后连学也不上了。说来说去，都是你不好，你招惹的是什么人呀。”听了我的话，我明显感到拉着我的宛柔颤抖了一下。

再次踏进娱乐中心，邵霁焯就站在不远处，“噢，就在那边，过去打个啵呀。”王八蛋似乎料到我不敢怎么样的似的，狠狠的踹了我和宛柔两脚。他拉扯着宛柔的头发，“去呀，叫你老公来救你的朋友。”

“你会后悔的，等会儿你叫我姑奶奶也没用的。”我一下子从地上爬起来，为了救宛柔我豁出去了，不就是初吻嘛！以后不说，也不会有人问我的。我一个剑步冲到邵霁焯那伙人中间，他们没想到我会过来，我走到霁焯面前，深吸了一口气，就用唇堵住了他优美的嘴唇。我紧紧的抱着他，身为受害者，霁焯则是愣住了，他完全不挣扎，我用余光看了看王八蛋，哈！这小子吓得不轻啊。



主要还是霁焯他完全的没有挣扎,也没有推开我。于是这个被监养的又一次逃走了,这时邵霁焯猛地将我推开。他用力的擦拭着嘴唇,好像在擦着什么脏东西一样。他看着我的眼神又冷酷又愤怒。

我被他的眼神骇住了,他好像很讨厌我,我立刻向他解释道:“对不起,请你原谅我。我真的不是有意这么做的,我只是想救我的朋友才……。”

“不要让我再看见你!”他头也不回的走了,在经过我身边时诡异的笑了,很快他和同伴们也随着霁焯离开了。

“你没事吧。”宛柔走过来。

“怎么可能没事,差点就死定了。”霁焯和王八蛋的差别就是:无论霁焯怎样的生气他也不会打女人。“这还不是你惹出来的。”

“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

“的感觉啊!”

“很痛啊?牙齿顶着牙齿。”

“你这个白痴女人,怪不得只能呆在华新班。”

“救你的是我这个白痴女人啊。”

“好好好,女英雄,我请你吃东西。”

我就这样不明不白的丢了初吻,所以我很伤心,因为很伤心我就要吃东西,“小臻,你怎么了,你是不是有了?”妈妈担心的问。

“有什么?”我又替自己添了一碗饭。

“是不是怀……。”

“你说什么呀,才没有,我心情不好。”妈妈老是这样,什么都能和怀孕联系到一起,上次我吃不下东西她也怀疑我怀上了,我现在吃得下她又怀疑我有了,做女儿也太难了吧。

就在我们一家三口吃得不亦乐乎的时候,门被大力踹开了,一群黑衣人冲了进来,架着我们一家就往外跑。“你们这是干什么!”妈妈大叫道,“爸爸,你不是去赌钱了吧。”

“我怎么可能,你一个月才给我买烟的钱,我哪有钱赌。”

“救命啊~~!”我不想参与爸妈的讨论,我只想尖叫。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那群黑衣人把我带到龙宫酒店，我可从来没有来过这么高级的五星级大酒店，我一个人被塞到一个房间里，又是一群女人涌上来，“你们要杀我吗？我……，我要和爸爸妈妈死在一起。”

“吵死了，快，快给她上装，换衣服，这丫头一点没特色，老大怎么会要她。”说话的大婶，你就不要折磨一个快死的人了，说点好听的吧！爸爸妈妈！你们在哪里。

然而我没有死，而是被打扮的美美的，穿上像新娘一样的白纱长裙，哇~~~！这是怎么回事。给我打扮的那位大婶把我引到龙宫酒店顶楼的旋转餐厅，这个地方我听说过，整个的餐厅是全透明的，可以看见城市的每一个角落，没像到我有一天也会到这里。

走进餐厅，爸爸妈妈早已入座，和他们坐在一起的是一对我认识的夫妻，在餐厅里那个男的还带着墨镜，看起来就是黑社会老大嘛，他老婆很好看，比大明星还漂亮。周围还有好多黑衣人，每个都像是黑社会。

“老大，少爷来了。”果然是黑社会，他要干什么？爸爸已经抖到不行了，妈妈得脸从来没有这么白过，如果她可以看到现在自己白成这样，一定不会和我抢着用美白霜。

霁焯从另一个门被人请了，哦，不，押了进来，难道他就是少爷，霁焯的情绪明显糟糕透顶，如果眼睛可以至人于死地，那我应该在应该倒地隔屁了。他好像真的真的很生我的气，对不起啦，邵霁焯，一千万个对不起。

黑社会老大突然站起来，他和霁焯一样瘦瘦高高的，“霁焯去挽着你的新娘子，去！”

新娘子？在哪儿？我怎么没看见。于是邵霁焯极其不情愿的走到我的身边，挽起我的胳膊，咦!!!!!!!!!!!!!! 新娘子难道是指——我吗!!! 这是怎么回事？外星人攻击地球了吗？

“今天是我的小儿子霁焯的婚礼，我们先来干一杯。”老大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结婚？我和邵霁焯！老天啊！你还是那个我天天祈求能找



个男人的老天爷吗！



2

“等一下。”我一边为自己壮胆一边走到黑社会老大也就是霁煊的父亲面前，“叔叔，我不知道你是怎么想，可是现在我很混乱，我为什么要跟他结婚呢？”我指了指站在我身边的霁煊，他的样子像吃了火药一样。我现在真的是乱极了，莫名其妙的被架过来结婚能不乱嘛。

“你们接吻了。”

“啊！叔叔不要说得那么响啊！”啊呀，叔叔这句话说得不仅一本正经而且还铿锵有力，简直就像是奥运会宣布金牌一样，拜托！这种事情怎么可以说得那么用劲。我偷偷瞄了一眼爸爸妈妈，死了，死了！妈妈的脸由白变蓝了，现在她是非得用点美白的了。她朝我挥了挥拳头，看来今天少不了一顿好打。爸爸像风中的树叶，不停的颤抖。爸爸，你再抖下去椅子就要坏了，这里的椅子很贵耶。

“我，我什么，什么，我，什么时候，那个，那个他了。”还是否认比较好，就算是我缺男人缺到就像撒哈拉沙漠缺水一样，但是我也不要和黑帮扯上任何的关系，我胆怯的看了霁煊一眼，真的是好帅好帅的一个男生呢，唉~~！缘何生在黑道家。

老大叔叔突然对我展开微笑，靠近了看老大叔叔也长得好有魅力哦，他的年纪应该和我爸爸差不多，不过爸爸和他简直不是一个档次嘛。“阿嚏！”抖到不行的爸爸突然打了个喷嚏。啊呀，爸爸不要生气，我想一下而已。老大叔叔将一打照片摆到我面前。

这是什么东东？我拿起来一张张的看，老实说拍的还不错，抓拍的十分到位，相片上这个男的长得不错，就是那个女的次了点。嗯？不对，这女的好像在哪儿见过呀？“啊！怎么是我！”是

哪个混蛋拍的！怎么可以这样！呜~~~！把我美丽的人生还给我！“叔叔，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我只是，我只是，我……。”怎么办嘛~~~的“你吻了霁焯，所以你要和他结婚。你不要害怕，只要乖乖的结婚就可以了，难道你不想嫁给霁焯吗？啊？”

叔叔你说起来好可怕哦，你不要这么恐怖，我很害怕。“叔叔……，就是因为我和他那个了，所以就要结婚吗？叔叔你不用那么客气的，我不要霁焯负责啦。”这个老大叔叔真是太客气了，只是一个吻……而已吗？

“这不是负责！”叔叔站了起来，“这是我们邵家的规矩！凡是姓邵的都必须娶初吻的女孩。这是邵家家规。”

“什么！哪有这样的规定！”没想到是我自己找来的麻烦，早知到这个千古奇闻，我就是被王八蛋往死里打，我也……不会吻霁焯。（好无力的辨白。）“就是因为这个初吻原理，我们，我们，难道真的要结婚吗？”

“那你以为我们现在是在干什么，呆女人。”一直不吭声的霁焯又瞪了我一次。

“那我又不知道会是这样，你怎么不早说。”

“我怎么不早说？你冲过来吻我的时候给我说话的时间了吗？真是不知道撞了什么邪。”

“我是想救我的朋友啊，而且……，”他果然是老大叔叔的儿子，凶巴巴的看着人的时候真的很有威慑力哦，“而且我当时想这是我的初吻，你也不是很吃亏啊！谁知道你也是没有接过吻的菜鸟。”

“你再说一次！”听到我说他是第一次接吻的菜鸟，他勃然大怒，“呆女人，你再说一次试试看，我一定会杀了你全家！”

恐怖分子呀~~~！我忍着泪水委屈的环视了一下四周，妈呀！除了我们一家都是黑社会，要是反抗他们搞不好真的会杀了我们全家。“可是，可是我们都是中学生啊，我还没到法定的结婚年龄呢。”

“这个不用你担心，我全都打点好了。”老大叔叔自信满满的看着我。老大不愧是老大，这种事情也搞得定。





正在我惊魂未定的时候，又有一个人走了进来，他穿着神父的衣服，看来是来主持我和霁焯的婚礼的。不过，叔叔啊~，你怎么找来这么个不良神父呢！我无力的看了一眼为我主持婚礼的神父，一个血红的火鸡头，加上一副超夸张的红色墨镜，远看就是一只红头苍蝇飞了过来。他装模作样的走到一个小神坛前，怎么这来还有神坛，什么时候被搬进来的？应该就是我在知道我和霁焯一吻订婚的时候吧。

霁焯再次挽着我得胳膊，信步走到神坛的面前，走近了才知道，红头苍蝇的左脸上有一个十字伤疤，一脸的凶样。

“邵霁焯，你愿意娶林兰臻为妻，并且不管她将来会肥的像母猪，还是有一天她皮肤脱落，脑袋长角，你都不会甩了她？”

“我、愿、意。”霁焯几乎是咬牙切齿的才发完誓的。

“林兰臻，你愿意嫁给邵霁焯，并且不管是黑帮血拼，或是被西瓜刀砍，还是面对机枪扫射都跟他过日子吗？”

妈呀！这是什么誓言，这么恐怖哦。就在我胡思乱想的时候，眼前突然凑过来一个血红的大脑袋，“你到底愿不愿意！”苍蝇开足马力对我就是一声狂吼，震得我眼冒金星，拜托~~，长得丑可以原谅，不要过来吓人嘛。

“我，我，我。”我艰难的开口，下意识的我朝妈妈爸爸那里看，妈妈紧张的看着我，她用眼神告诉我：说愿意吧，乖女儿，不然全家都得死。爸爸，爸爸……，呜~~~！这么关键得时候我爸爸他居然被吓昏过去了。要是现在可以晕，我也好想闭眼哦。我看了一眼周围的黑帮亲戚们，妈呀，十几个人带了多把家伙。“我，我愿意。”

“搞定了，现在交换戒指”

霁焯面无表情得执起我的手，为我戴上白金钻戒，好漂亮的戒指，就一颗钻石，朴实简单但是很有品味。我正看着钻戒差点流哈喇子，霁焯蛮横的将他的男戒塞到我手中。对哦，我还要给他戴。他的手很修长，如果不知道他是黑道还会以为他是钢琴家呢。我很紧张，手抖个不停。咦？为什么我没法给他戴上戒指呢？

“你往我大拇指里套做什么，呆女人！”

“哦，对不起，我看错了。”我怎么会犯这种错误……。

“现在新郎可以吻新娘了。”

这是我和邵霁焯一天之内的第二个吻，没有了我第一次的唐突，我好紧张都不敢睁开眼睛，可是我等了好久，都没有感觉到霁焯的吻，我小心翼翼的睁开眼，这时候霁焯离我的距离只有零点几毫米。哇~~~！近看的时候更帅了，最后他只是蜻蜓点水般的碰了一下我的唇，然后就转过头，不再看我。

我以为婚礼就是在饭店里撮一顿就好了，但是邵家的婚礼习俗远比我想的复杂的多，饭店里是西式的，老宅里还有一场中式的。我和爸爸妈妈又被架到邵家的大本营——邵宅。妈妈已经明显的开始接受事实了，不可否认的是当她刚知道我要嫁到黑道世家的时候是恐惧的，毕竟对于我妈妈这样一个一生都四平八稳的人来说这是恐怖的经历，所幸她的适应能力连蟑螂都自叹不如，她那不为人知的一面渐渐暴露出来。在去邵家的路上，她明显很兴奋，好像嫁给邵霁焯的不是我，而是她。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和霁焯携手走进邵宅，结婚也真是一件奇妙的事，我现在好像真的有那么一点结婚的感觉了，不过霁焯的感觉好像不太妙，他那英俊的脸上毫无喜色。

我本来以为邵宅一定是大豪宅，不过出乎我意料的不是它的大，而是它的超大无比。邵宅并不是多么摩登的建筑，相反它充满了古朴的风味，完全是那种怀旧的感觉，没有什么花哨的装饰，该怎么形容呢，只能说房子也特有我是大哥大的感觉。

走近大厅，我第一眼看到的就是一位老爷爷，他坐在最显要的位置，他看见我就冲我展开一个微笑，虽然他笑起来的样子有点像鲨鱼黑帮里那条鲨鱼，不过我还是回以微笑。看他的样子好像是什么大人物。霁焯领着我走到他的面前，“爷爷，这是我的妻子，林兰臻。”原来是霁焯的爷爷啊，那就是老大爷爷喽。

“好，好。兰臻啊，以后霁焯就交给你了。”老大爷爷慈祥的跟我说，“来，这是给你的红包。”

“谢谢，爷爷。”我感动的都要哭了，爷爷真好，这个恐怖世家

